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失 蹤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（年籍詳如主文所示）與聲請人之母丁○○離婚後即離家不知去向，無法聯繫且至今音訊全無，前經聲請人於民國104年9月9日報案請求協尋，迄今仍未尋獲，是甲○○生死不明已逾7年，爰依法聲請准對甲○○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。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。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(二)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。前項公示催告，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155條及第156條均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甲○○之子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聲請人

01 為利害關係人，依上開規定，得為本件之聲請。又聲請人上
02 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受（處）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為證（見
03 本院卷第15頁）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0月14日高
04 市警治字第11336413900號函暨檢附之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
05 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29至131頁）。又甲○○於92年8
06 月21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
07 在卷可稽，另甲○○無106年至112年之所得資料，無社會福
08 利申請資料，無在監在押紀錄，無近7年內之勞保資料、就
09 醫紀錄，亦無殯葬設施使用資料，此有本院職權調取之稅務
10 電子閘門資料查詢結果、高雄市社會福利平台查詢資料、臺
11 灣高等法院出入監簡列表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函文、勞動部
12 勞工保險局函文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文附卷足
13 參。本院參酌上開事證，認甲○○至遲於104年9月9日即已
14 失蹤，堪信聲請人主張甲○○失蹤迄今已逾7年為真實。從
15 而，本件宣告死亡之聲請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法為
16 公示催告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4 書記官 高千晴